

SPECIAL OPERATION **特种作业** **常见问题解答**

——考核篇



国家安全生产考试



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



昆明铁道职业技术学院

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监制
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 制作
昆明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印制



特种作业常见问题解答

——考核篇

一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包括哪些项目？

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分为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。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后，方可进行实际操作考试。”

二、特种作业操作证可以“跨省通办”吗？

根据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三款、第九条第三款、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规定，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可以向任意从业所在地市（地）级以上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考核机构，提出考核申请，实现取证、复审和换证，不受区域限制。依法依规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，取得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信息实现全国联网，在全国范围内有效、通用和互认。可通过全国统一的“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”（<http://cx.mem.gov.cn/>）右方的“机构查询”，或微信公众号（国家安全生产考试）“微服务”中的“机构查询”，查询就近的考试机构、考试点和培训机构。

三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采取什么方式？

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在考试点进行，实行计算机考试。”

“实际操作考试应当在具备实际操作考试条件的考试点，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或者仿真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。”

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按照当地价格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，各考试机构、考试点应按规定公开收费标准。

四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多少分合格？

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的考试时间均为12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，80分以上为合格。

五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是否允许补考？

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：“考试不合格的，允许补考1次。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为12个月。”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：“经补考仍不及格的，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。”

六、特种作业考试过程有什么要求？

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考试点应当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，录像资料应当建立档案，妥善保管，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。”

七、特种作业考试违纪如何处理？

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考生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，考试机构根据有关规定，视其情节、后果，分别给予口头警告、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、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处理。”

八、情节严重的考试作弊法律后果是什么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：

【组织考试作弊罪】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【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罪】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【代替考试罪】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九、什么情况下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？

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：

- (一)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的；
- (二)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；
- (三)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；
- (四)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；
- (五)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。

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前款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。

十、伪造、变造、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法律后果是什么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规定：“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